

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 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檔案編號

注意：請用正楷填寫此表格，填寫前請參閱夾附的附註。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任何人士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1a.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號碼 ()	2. 性別	男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b. 身分證明文件 [附註 6]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 [請夾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證件類別	
號碼	<input type="text"/>
簽發機構	

3. 本人在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姓 (英文)	<input type="text"/>
名 (英文)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text"/>

4. 本人的主要住址 [附註 12]。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單位／室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座	<input type="text"/>	屋苑／樓宇名稱
門牌	<input type="text"/>	鄉村名稱	<input type="text"/>			
街道名稱及號數／丈量約份及地段號數						
地區	<input type="text"/>	城市／國家	<input type="text"/>	郵遞編號	<input type="text"/>	
住宅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提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鄉村的候選人，以作發放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選舉郵件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通知有關候選人你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並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而非以郵遞方式向你發放有關資訊。請注意，候選人有權決定向選民(包括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以郵遞方式發出紙本選舉郵件。如你未有在方格內填上「✓」，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民政署作通訊之用。

5. 本人的通訊地址 (註：有關資料會提供給候選人。如申請人是在囚人士，他／她可選擇是否提供懲教院所地址。) [附註 12]

--

6.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附註 1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來表示你的選擇： 中文 英文

7.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此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所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a) 本人符合登記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資格 [附註 7、8 及 9]；及
- (b)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附註 10]；及
- (c) 本人現申請登記為 _____ (鄉事委員會) _____ (村) 的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原因是：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來表示你的選擇(只可選擇一項)]
- 本人是該村的原居民；或
- 本人的配偶 _____ (配偶姓名) _____ (配偶的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是該村的原居民 [附註 11]。

本人同意並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審核本人的選民登記資格時，將本人在此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任何失實或誤導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本人並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此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附註 14]

日期：
日 月 年

申請人簽署： _____

[附註 15]

✂ 沿實線剪下

✂ 沿實線剪下

請沿虛線摺疊

遞交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以下事項／夾附以下資料：

- 清晰填寫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簽署此申請表
- 夾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請參閱[附註 6])

請注意： 此申請表可以[附註 5]所列的方式交回民政署。

請沿虛線摺疊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WCH.E27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
民政事務總署
選舉登記主任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7410**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30/F,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請沿虛線摺疊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

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
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附註
(請保留此附註以作參考之用)

- (1) 此申請表格適用於申請新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或已登記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
- (2) 就每年 10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的法定限期為**該年的 6 月 16 日**。
- (3) 已登記選民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閱，或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2152 1521)查詢其最新的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主要住址及／或個人資料包括原居民配偶的身分)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更新有關資料。
- (4) 在截止日期(即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申請表格，選舉登記主任會在編製翌年的選民登記冊時處理。
- (5)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民政署：
 - (a)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若以郵遞方式寄回此申請表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而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因體積過大而未能存放於此摺疊信封內，請另行將此申請表和所有證明文件放入足夠尺寸及已貼上足夠郵資的信封並寄回。)；或
 - (b) 傳真(號碼：2591 6392)；或
 - (c) 親自或由專人遞交民政署總部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民政諮詢中心；或
 - (d) 電郵(電郵地址：rre@had.gov.hk)(**透過電郵上傳到雲端連結的申請表將不會被接納。**)；或
 - (e) 上傳電子表格至電子表格上載平台(網址：www.had.gov.hk/rre)。
- (6) 假如你沒有香港身份證，你可以提供其他可獲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以證明你的身分(例如護照)。請在此申請表夾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影印本應包括身分證明文件的封面，以及顯示個人資料、文件號碼、相片和到期日的其他頁數)。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你填報於此申請表的名字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編製選民登記冊。你在投票時，請出示登記冊所記錄的那份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
- (7) 一般而言，你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a) 是該村的原居民[附註 8]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及
 - (b) 已年滿 18 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及
 - (c) 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d)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10]。

- (8)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原居民”(indigenous inhabitant) —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 (i) 於 1898 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就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某原居鄉村(“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及
 - (B)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 (i) 於 1898 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9) 選舉登記主任在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沒有資格名列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同時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 (10) 一般而言，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或
 - (b)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11) 假如你有資格在 2 條或多於 2 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你只可選擇在該等鄉村中所選擇的一條鄉村登記。你在此申請表上填報的鄉村便是你選擇的鄉村。
- (12)(a) 假如你並非在香港居住，請提供一個香港的通訊地址。如果你在香港居住，但你的主要住址未有郵遞服務，也請你提供通訊地址。
- (b) 如果你是在囚人士，你可選擇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與選舉有關的資料到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請注意，你的主要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提供)將提供予相關鄉村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13) 一般情況下，民政署與選民通訊均為中、英雙語並用。這項語言選擇是為方便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能以你所選擇的語言與你通訊。如果你不填寫本部分，民政署假設你的選擇語言是中文。
- (14) 為審核你的選民登記資格，選舉登記主任會把你填報於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和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這些資料對你採取適當

行動(包括轉介其他執法機構跟進)。你簽署此申請表時，即表示你明確地同意及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你亦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房屋署、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此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 (15)此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16)民政署除會郵寄通知書予申請人確認已完成其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外，並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如申請人有提供)通知申請人。選民新登記申請人亦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詢其最新的申請狀況。
- (17)上列附註只為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同時參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18)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2 1521 或以書面向民政署(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此表格(REF-1)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會供民政署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接納你的申請，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主要住址／通訊地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指明的人查閱。

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事務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

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資料轉介

如有需要，你提供的資料亦有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提出。